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中鼎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河南資產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河南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9月8日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中鼎開源認繳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中鼎開源將作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河南資產基金及河南資產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資產基金及河南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中鼎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河南資產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河南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9月8日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中鼎開源認繳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中鼎開源將作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合夥企業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8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中鼎開源及河南資產基金

有限合夥人：河南資產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比例
中鼎開源	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人民幣50百萬元	40.00%
河南資產基金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人民幣3百萬元	2.40%
河南資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72百萬元	57.60%
合計		人民幣125百萬元	100.00%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首期實繳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出資應在基金投資期內完成實繳。管理人根據基金投資進度向各合夥人發送《出資繳付告知書》，各合夥人均以現金形式進行出資。

中鼎開源將使用其自有資金出資。

合夥企業的期限

全體合夥人同意，基金的存續期限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計算。基金成立日起的前4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日次日起至7年屆滿期間為退出期。投資期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決策程序，利用合夥企業已募集但尚未投資的資金進行投資。退出期內，原則上合夥企業不得對新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但針對原投資目標的追加投資除外。

投資業務

1. 投資範圍

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官方網站公示已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債轉股基金等。

2. 投資方式

基金以參與設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方式，同時根據項目需求適時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基金對項目的直接投資不超過基金總規模的20%。

3. 現金管理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本合夥企業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

4. 投資決策

為了提高投資決策的專業化程度及操作質量，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唯一投資決策機構。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中鼎開源委派3名委員，河南資產基金委派1名委員，河南資產委派1名委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有關決策事項，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通過後方為有效決議。

5.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實繳出資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達到其實繳出資額；
- (2) 剩餘部分作為基金投資收益，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6.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超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部分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7. 管理費

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經雙方參考市場標準，公平磋商後共同確定。管理費為基金實際投資金額的0.51%，在基金完成投資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鼎開源。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為基金實際投資金額的0.49%，在基金完成投資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河南資產基金。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基金設立完成後，中鼎開源將增加私募基金業務管理規模，有助於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增強業務實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其乃經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文強先生和馮若凡先生因在河南投資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均被視為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河南資產基金及河南資產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資產基金及河南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證券公司，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且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中鼎開源

中鼎開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資產

河南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投資及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托資產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資產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45%股權。另外，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河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匯融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河南資產10%、10%、10%、10%、10%、5%的股權。

河南資產基金

河南資產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資產基金為河南資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董事」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中鼎開源與河南資產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資產」	指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資產基金」	指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資產基金為河南資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限合夥人」	指	河南資產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或「基金」	指	河南泓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註冊為準)
「合夥協議」	指	中鼎開源與河南資產基金及河南資產就成立合夥企業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